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安政办函〔2011〕7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1年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能，加快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，引导和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减排，根据省节能办《关于2011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陕节办发〔2011〕7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节能宣传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“节能低碳新生活，公共机构做表率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1年6月11日至17日。

三、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各级公共机构组织以下活动：

1、开展低碳体验活动。6月14日定为“低碳体验日”。各级公共机构除信息机房等特殊场所外，办公区域空调、公共区域照明停开一天；6层以下办公楼及其他公共建筑原则上停开电梯，高

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车；所有景观照明灯、装饰用灯关闭一天。倡导低碳出行，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、骑自行车或步行，公务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或拼车出行。

2、开展抵制商品过度包装活动。以“抵制过度包装，引领绿色消费”为主题开展专项活动，市公共机构节能办向各级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发出倡议，要从日常生活做起，从身边小事做起，提倡俭素为美，反对奢侈浪费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自觉抵制商品过度包装，带头使用环保购物袋减少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餐具及洗漱用品。

3、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成绩。紧密围绕“十一五”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，充分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，通过悬挂横幅宣传标语、制作宣传栏和专题网页、播放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。

（二）市级公共机构组织以下活动：

1、制作节能宣传栏、节能标识和节能环保提示贴，普及节能知识，传播节能理念。

2、开展市直机关公务用车节油活动。一是在宣传周期间，提倡市直机关开展“少开一天车”活动，停开公务车牌号尾数分别为1和6（周一）、2和7（周二）、3和8（周三）、4和9（周四）、5和0（周五）；二是举办市直机关汽车节油技能比赛和讲座。通过开展一系列活动，提高节油意识。要求驾驶人员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，掌握适度热车、平稳起步、避免急加速和长时间怠带行

驶，避免发动机空转、尽量少踩刹车、保持均速行驶，及时清理过滤器，保持均衡充足的轮胎气压等节油知识和技能，努力降低单车油耗。

3、举办市级机关节能知识培训。一是组织市直公共机构空调管理人员开展节电培训，规范空调运行操作流程，提高节电管理水平；二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了解节能知识、节能技巧，在日常生活中实践，不断强化资源忧患意识，做到节约理念入心入脑，形成习惯。

四、有关要求：

1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级公共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结合实际，把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提上重要议事日程，统一安排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取得良好宣传效果。

2、突出重点，强化宣传。宣传周活动期间，各级机构要积极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采取丰富多样的宣传形式，大力倡导节能低碳的工作方式、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，为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3、精心策划，广泛动员。各公共机构结合本部门自身特点，精心策划，大力宣传，广泛动员，务求实效，使宣传周活动既扎实有效又有声有色。

4、认真总结，及时反馈。活动结束后，请各公共机构认真总结活动情况，于6月24日前将书面总结和图片资料报送市政府机

关事务管理处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杨 斌

电 话：0915－3212998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

主题词：公共机构 节能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6月10日印发

共印 55 份